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2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，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，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，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，均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1年3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